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員補字第379號

原告 蔡順良

訴訟代理人 蔡欣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樺陞輪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街○○號之房屋（系爭房屋）騰空遷讓交還原告，及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56,033元，則依系爭房屋之房屋課稅現值加計租金，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73,7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提出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敘明兩造就系爭建物約定之租賃期間為何？本件租賃契約為定期租賃或未定期租賃？

四、提出被告樺陞輪胎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五、就系爭房屋之現況提出清晰之彩色照片。

六、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狀，並檢附書狀及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員林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莉秋